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作出若干內務修訂。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載列各財政年度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 (2) 賦予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百分之十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權利；
- (3) 列明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4) 規定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任何代表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 (5) 賦予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權利；
- (6) 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

(7) 因應上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2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李偉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